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就該等目的訂立協議之邀請，且不在邀請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依據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之規定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行為。本公告提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中除外。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債券

發行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建議進行建議債券發行，將於2022年6月27日或前後開始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連串的路演簡介會。債券一旦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進行擔保。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

預期債券將獲惠譽評為「A-」。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發行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建議進行建議債券發行，並將於2022年6月27日或前後開始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連串的路演簡介會。建議債券發行啟動後，將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債券一旦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進行擔保。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累計投標法釐定。於最終確定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後，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為本集團的境外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債券或債券擔保的價值指標。

評級

預期債券將獲惠譽評為「A-」。相關債券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建議，且可能隨時被惠譽更改或撤銷。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上市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擬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利益訂立的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In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就建議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
「發行人」	指	中鐵迅捷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進行的債券發行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債券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